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陳昭宏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47
電子郵件：chauhung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860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工務字第1100810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101127341_1100810642_110D2020442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以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各機關得採視訊方式辦理與廠商之相關會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6月22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714號函辦理（原函影附）。
- 二、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警戒期間之防疫措施，降低人員移動或接觸之風險，各機關（單位）辦理採購開標、決標等相關會議，得採同步網路視訊方式辦理，另履約過程中進度協調、期中或期末審查等會議，機關（單位）亦得比照前述方式以視訊方式辦理，以避免影響履約進度，及維護訂約雙方權益。

正本：本部所屬機關一級、本部地政機關、營建署所屬機關、營建署國家公園組、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、營建署北區工程處、營建署中區工程處、營建署南區工程處、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、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、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、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總工程司室、營建署工務組



中央警察大學--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1100005793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以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各機關得採視訊方式辦理與廠商之相關會議，請查照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擬辦： 一、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各機關得採視訊方式辦理與廠商之相關會議(如採購開標、決標等相關會議，以及履約過程中進度協調、期中或期末審查等會議)1案，擬配合辦理，並錄案送本處辦理採購同仁傳閱及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告系統。 二、陳核。	總務處 編審 張文育 110/06/30 08:54
轉陳	總務處 組長 陳春成 110/06/30 08:58
	總務處 總務長 粘慈珍 110/06/30 09:36
轉陳	主秘辦公室 秘書 賴建川 110/06/30 10:26
可	主秘辦公室 主任秘書 霍春亨 110/06/30 11:10
	總務處 編審 張文育